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会议地点：静安中心三层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一、会议议题：

1.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建议》

二、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建议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需要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该方案具体操作方式是将公司持有的京通快速路收费权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质押，取得该行 9 亿元 5 年期贷款、同时享受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7% 的优惠，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

此方案的实施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对京通路收费权的质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